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30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

被告 林佳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774,03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台幣26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台幣774,0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及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、第10條之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變更為陳佳文，並經其聲明承受訴訟在案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承受訴訟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03 為判決。

04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5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
06 0000000000000000即虛擬卡號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
07 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
08 前向原告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
09 清償部分按週年利率15%計付利息，如連續2期所繳付款項未
10 達最低應繳金額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
11 期。又被告於112年6月5日經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
12 42.79.206.160），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款
13 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帳戶（聯邦商業銀行大園分行帳號
14 000000000000），約定借款期限至117年6月5日止，撥貸日
15 起前1個月按0.01%計息，第2個月起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
16 年利率10.99%計息，還款日為每月5日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
17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
18 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其上開
19 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就信用卡款
20 尚欠319,762元（其中本金為302,958元、循環利息為15,348
21 元、其他費用為1,456元），另就信用貸款尚欠454,277元，
22 共計774,039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
23 貸、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
24 告應給付原告774,03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願供擔
25 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6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線上申請專用申請書、
27 被告存摺封面暨身分證影本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、
28 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2份、客戶消費明細表
29 15份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（分期信貸_網銀）、查調公務
30 機關資料授權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
31 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，

01 核屬相符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
02 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3 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4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
05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07 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
08 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1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16 書記官 林思辰

17 附表

18

| 編號 | 項目 | 請求金額 | 利息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|
| 1 | 信用卡 | 319,762元 | 其中302,958元自113年6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15%計算。 |
| 2 | 信用貸款 | 454,277元 | 自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按週年利率12.6%計算。 |
| | 總計 | 774,039元 | |